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8196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 人　周惠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周惠珠聲請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周惠珠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逾新臺幣50,000元之聲請駁回。

異議人即債務人之其餘聲請及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債務人賴以維生之收入，今遭查扣，已難以維持伊之生活，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聲請撤銷執行命令等語，並提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交易明細查詢影本為證。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

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 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是否為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債務人周惠珠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聲明異議帳戶內有存款（下稱系爭存款）新臺幣200,466元及美元518.33元（折合為存款新臺幣16,711元）（以上已扣除手續費新臺幣250元）。再查系爭帳戶每月有「敬老補助」（後稱「原住民給付」）新臺幣4,049元，然另有其他款項存入，總結至115年6月8日時已累計結餘為新臺幣238,581元，顯見系爭存款應非全部為周惠珠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惟考量周惠珠已滿58歲，立即尋找工作不易，且系爭帳戶確實含有社會補助，並且債務人每月皆有提領情事，故仍就系爭存款酌留新臺幣50,000元予債務人，即駁回債權人逾新臺幣30,00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債務人其餘請聲請及聲明異議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